

关于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应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3年8月28日起对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提高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本基金自2023年8月28日起接受投资者对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23年8月28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基金投资人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A类基金份额一致。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用结构如下所示：

（一）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519116，基金简称：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A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基金份额系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对本基金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二）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C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基金代码：019210，基金简称：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C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C类基金份额系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赎回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geq 7$ 天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

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三、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

基金管理人拟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提高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将基金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为确保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修改。此外，对《托管协议》相关内容一并作出调整。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附表，基金管理人同时对《托管协议》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披露修改后的《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托管协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披露。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提供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附：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一、前言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54. 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5.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6.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 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

位置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在履行适当程序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或者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调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净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不得超过5%。本基金场内认购费率等同于场外认购费率。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 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净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不得超过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认购费率等同于场外认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 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位置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i>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照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分别计算。</i>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时，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i>各类别</i>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i>1.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i> <i>2. 本基金各类别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i> <i>3.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时，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i>

位置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4.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净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同于场外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7.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净申购金额的 5%，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同于场外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和销售服务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位置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	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 对应类别 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对应类别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位置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邮政编码:200020 法定代表人:姜明生 注册资本:2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1-7层 邮政编码:200127 法定代表人:谢伟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

位置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 依法募集资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管理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合法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合法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调高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位置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6) 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发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四) 估值程序 1. 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位置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	 (2) 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别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别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别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3. 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5. 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

位置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 本基金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6.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8.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别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

位置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面值；	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6.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五)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0.5%； 25.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位置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调高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6)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发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